



## 廣東鄉鎮企業女工的角色轉變與調適

姜蘭虹\*

台大地理系教授

宋郁玲

台大地理系研究助理

就中國大陸而言，在改革開放的過程中，鄉鎮企業的興起被認為對於吸納農村剩餘勞動力人口有極大的功能。根據相關部門統計，1992年中國大陸鄉鎮企業共吸納農村勞動力一億多人，其中42%是女性，因此對於女性職工的關注有其重要的意義。過去在農村，女性通常都被當作農業生產的副勞而處於從屬的地位。鄉鎮企業的發展，使農村女性勞動力向二、三級產業轉移，女性在這樣的變遷過程中，其地位與角色有何轉變？從農村女性到企業的工作人員，這裡面還包含了許多離土離鄉的“打工妹”，她們面臨什麼樣的問題與衝擊？以及受到什麼樣的保障？這些都是目前受到關注，也是本研究希望進一步探索的問題。

### 一、鎮企業對女性地位與角色的影響

鄉鎮企業對於農村而言，與“面向黃土背朝天”的工作型態有所不同。農事的完全依賴勞動力，使女性容易在工作分配與角色扮演上處於附屬的地位，但是鄉鎮企業的發展則產生了不同的現象（林惠裕，1997），包括：

- （一）女性就業結構的轉變。根據統計指出，鄉鎮企業的發展，使農村女性勞動力向二、三級產業轉移中找到了機會，且其發展趨勢是經濟愈繁榮，二、三級產業愈發達，女性轉向非農產業愈普遍。例如：廣東1993年統計，在鄉鎮企業的915.15萬就業人員中，女性佔60%左右。而女性所佔比例高的原因，根據研究指出，大多是因為“女工心靈手巧，勞動效率高”、“吃苦耐勞，容易管理”。這種勞力“女性化”的現象，在服裝、電子、玩具、商業服務等女性優勢產業中甚為普遍。
- （二）增加女性的收入，使女性快速脫貧。進入鄉鎮企業作工的女性，其收入普遍高於單一務農者。根據珠江三角洲鄉鎮企業的抽樣調查，女工月工資一般都在400-500元，不比同廠男工低。有些地方農村婦女收入除了勞動工資以外，還有集體福利股分紅。

\* 姜蘭虹為台大人口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網絡研究員





- (三) 開發了農村婦女的潛在能力，造就了大批優秀婦女人才。鄉鎮企業的發展，使得許多女性找到了發展長才的所在。根據廣東 1991 年的統計，有鄉鎮企業女廠長、經理 2000 多人，至 1993 年已發展到 6000 多人。1995 年「三八」節廣東省婦評選表彰了 50 名優秀農民女企業家，其中年純收入 30 萬元以上的有 15 人，100 萬元以上的有 9 人，600 萬元以上的有 4 人。
- (四) 在鄉鎮企業中，除了“離土不離鄉”的女性職工以外，也包含所謂的“流動打工妹”這類的群體。根據針對中山市五個鄉鎮「外來女勞工的現代化取向和心態障礙調查」顯示（張怡妮，1997），這類外來女工多半是求自立求發展的新一代女性，他們的素質較高，觀念上的變革也較為先進。在受訪的外來女工中，有 53% 將“經濟能自立”當作自己最大的快樂，顯示了外來女工在自主性上的提高，更有 84% 的外來女工表示，“只要自己肯努力，女子不比男子差”。此外，由於外來女工多半是中國農村現代知識青年，因此，有重視學習、文化素質、專業素質不斷提高的特點。而且，外來女工與家鄉的聯繫通常仍很密切，他們在較發達地區接收了新的觀念後，回到家鄉成為觀念變革的領導者。在這項調查中，有 75% 的外來女工表示自己為家鄉建設作了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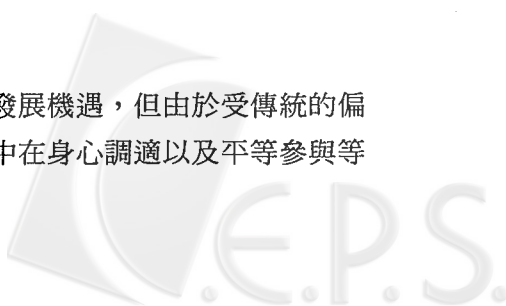
另外，根據廣東省有關部門統計，1994 年廣東省外來民工已達 650 萬，其中女民工所佔比例竟達 65-75%，形成“女性民工潮”（陳印陶，1995）。一項針對在廣州市、深圳、東莞、肇慶的未婚女性“打工妹”所作的調查（陳印陶，1997），顯示她們大部份來自外省（湖南、河南、四川、廣西和陝西）以及廣東省的貧困山區。年齡構成絕大多數處於最佳勞動年齡階段，而其文化程度則高於流出地與全國的平均水平。其平均工資收入均超過全國城鎮職工和農村居民純收入平均水平。

雖然絕大多數的“打工妹”來自貧困的農村，但被問及打工目的的時候，為了解決生活而打工並非主要的目的，而“學點技術發展個人才能”以及“瞭解外面世界”者居第一、二位，可見現在的“打工妹”打工的主要目的是為了自立自強。

這些都是鄉鎮企業興起後，對於外來女工的角色與地位所帶來的正面影響，但是不論是當地的鄉鎮企業女性職工或是外來女工，在面臨新舊價值與環境交錯的狀況下，仍遭遇到一些困難，其中以身心調適及法律保障的問題最受到普遍的關注。

## 二、鄉鎮企業中女性勞工所面臨的困難

鄉鎮企業的崛起雖然給農村婦女帶來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但由於受傳統的偏見與社會經濟發展水準的影響，外來女勞工在鄉鎮企業中在身心調適以及平等參與等





方面，仍遭遇許多困難和阻力，這主要包括：

(一) 身心調適的問題：

根據調查報告（張怡妮，1997），外來女工正處於青春年華，絕大多數精力充沛，身體壯實，不易生病。而且工齡短，流動性大，所以身體狀況基本健康。但是潛在的威脅仍然存在，例如：超時勞動的現象非常普遍，就長期而言，必定會損害身心健康。

此外，在社會身份上，外來女工始終都徘徊在城鄉之間，工農之間，對於自我的身份認同有很大的混淆。他們大多缺乏奮鬥目標，自覺努力的少，聽其自然的多。自卑感影響他們的人際關係和社會交往，若遇到權利受到侵犯時，一些女工明顯缺乏自衛的能力。外來女工對社會發展的貢獻未受到肯定，外來女勞工的人格亦未受到尊重。

(二) 受婚戀問題困擾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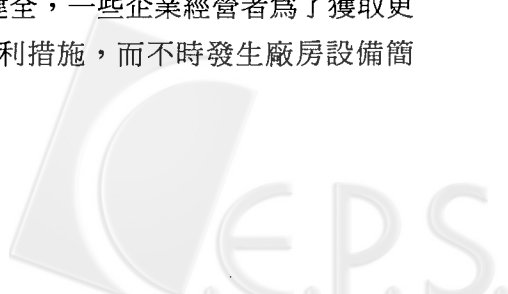
婚戀問題也是外來女工的困擾之一。根據調查，有三分之二的外來女工正進入適婚年齡，除了有情緒的困擾以外，還有感情穩定以後找不到房子結婚等。她們最大的願望是嫁個有城市戶口的丈夫，跟著跳出“農門”，因為貧困落後的農村人口要改變農民身份是十分困難的（陳印陶，1997：3）。根據調查，不少女工認為“找個好丈夫才是自己一輩子的依靠”（張怡妮，1997）。可是“打工妹”被城市青年認為“文化水準不高，難以接納”（陳印陶，1997.9）。

(三) 參與層次低落：

雖然鄉鎮企業的興起，使得不少女性有機會嶄露頭角，但是整體而言，女性在領導決策層面所佔的比例仍然偏低。尤其在鄉鎮企業發展初期，勞動密集型企業居多，而女性勞工整體素質偏低，這就使婦女被當作廉價勞動力，難以進入技術崗位和管理決策層。根據廣東 1993 年統計，在 130 多萬家鄉鎮企業中，女性擔任廠長經理的只佔 0.46%，領導決策層男女比例懸殊直接影響了婦女的平等參與和利益分享。

(四) 女工合法權益受侵犯的問題：

由於鄉鎮企業的制度結構具有複雜的多層性，這給管理工作帶來許多的困難。目前許多企業內部維護職工利益的機制尚不健全，一些企業經營者為了獲取更多的利益，而不按照國家規定落實勞保、福利措施，而不時發生廠房設備簡陋、工傷事故、性騷擾等事件。





### 三、建議與結論

根據以上鄉鎮企業對於女性勞工，包括外來女工的優劣影響的分析，可以瞭解鄉鎮企業確實為農村女性帶來一些機會，但在社會角色與地位轉換的過程中，也出現了許多矛盾與衝突。

目前中國大陸的鄉鎮企業已經逐步成為農村經濟的主軸，因此影響的層面將越來越大。實際上在中國大陸的法規中，不乏保障婦女以及女職工的法規（奕立冰，1996），例如：1982年《憲法》第三十二條明確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在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社會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國家保護婦女的權利和利益，實行男女同工同酬，培養和選拔婦女幹部”另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規定了女職工基本的勞動權利，即平等就業和選擇權利，取得勞動報酬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接受職業技能培訓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的權利以及提請勞動爭議處理的權益...等等。甚至將“打工妹”（一般指脫離土地進城做工的女青年）也納入《勞動法》的保護範圍中。

根據一項對於廣東婦女的調查（張志英，1996），自從中國大陸實行計畫經濟後，政府與企業之間、企業管理者與勞動者之間由過去的按照上級指令辦事，轉變為按契約辦事。長期在計畫經濟下養成了“順從”、“聽話”習慣的廣東婦女，經過這一個過程漸漸提高了掌握法律的知識，學會運用法律觀點指導自己的行為，對於女性來說，是有著特殊重要的意義的，這可以使婦女本身的行為約束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同時遇到不公平的待遇，可以運用法律保護自己。儘管如此，鄉鎮企業中本地或外來女職工仍然受到許多不平等待遇與剝削，這些問題主要在於一些企業管理者的法制觀念淡薄，且唯利是圖所導致。因此政府加強監督促使法律保障落實，並且由非政府組織幫助鄉鎮企業女工瞭解與其切身相關的法律，以求自保。

法律是消極保障的層次，而培養女工及提昇自身的素質則是較積極的層面。企業單位應改變過去對於女工“重使用，輕培養”的偏向，取而代之的是多面向的、不同層次的進行對鄉鎮企業女職工的繼續教育。中國因外出打工而流動的人口數量龐大，其影響關係到國家建設與穩定，因此有必要成立國家到縣一級的外來勞工（暫住人口或流動人口）管理委員會，對流動人口與外來勞工進行合理組織，科學管理及宣傳教育。除此之外，從研究者的角度來看，掌握對女性參與鄉鎮企業發展的統計數據與進行深入研究是相當重要的，唯此才能真正突出女性在鄉鎮企業中的作用與貢獻，也有利於有關部門根據統計數據進行男女參與程度和效益分享比較，以促進男女在工作上的平等。



除此之外，本文也突顯出外來女工所面臨的問題甚至比“離土不離鄉”的女工更為複雜。在文中，我們看到有關於幾個廣東鄉鎮企業女工的調查，發現在廣東這樣受到市場經濟影響較快且較大的地區，女性價值觀也有極明顯的改變，例如：廣東婦女在改革開放中，逐漸培養了超越自我、完善自我的能力，顯示了廣東婦女價值觀念的超前性（利文，1996）。“離土不離鄉”的女性，可以在活絡的市場經濟中找到發展的空間，縱使面臨角色調適以及其他的問題，但是無論如何都是在自己的家鄉。但是外來女工則不同，這與外來女工的年齡層、來自較偏遠的省分、出外打工的動機以及頻繁的流動性有極大的關係，因此除了本文討論種種普遍女工所面臨的問題以外，更有必要對身心及社會調適做深入的探討。

參考資料：

1. 奕立冰，1996。《女工》法律出版社（北京）。
2. 陳印陶，1997。“打工妹的婚戀觀念及其困擾——來自中國廣東省的調查報告”國際人口科學聯盟第二十三屆大會（北京）。
3. 陳印陶，1995。“中國農村婦女運動的激流——廣東省東莞市女性”《“民工潮”的調查報告》，中國懷柔：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非政府組織論壇：流動人口中的婦女問題，8月30日~9月8日
4. 林惠俗，1995。“農村婦女發展與鄉鎮企業”《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農村婦女發展論壇演講》。
5. 張怡妮，1997。《外來女勞工的現代化取向和心態障礙》，廣東省婦女學研究會為發表論文。
6. 張志英，1996。“廣東的經濟發展與婦女觀念的進步”《改革大潮中的廣東婦女觀念》，華南理工大學出版社（廣州），p.54-66。
7. 利文，1996。“市場經濟條件下廣東婦女價值觀探析”《改革大潮中的廣東婦女觀念》，華南理工大學出版社（廣州），p.86-101。

